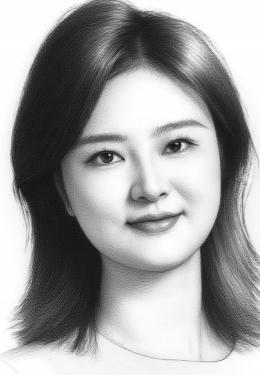


在交流互鉴中提升中华文明传播力影响力

□万蕊嘉



万蕊嘉

对话打破西方话语霸权，展现可信、可爱、可敬的中国形象，形成同我国综合国力和国际地位相匹配的国际话语权。从全球治理维度看，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文明隔阂、文化冲突、价值撕裂等问题日益凸显。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深化文明交流互鉴，推动中华文化更好走向世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必须增强文化自信，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弘扬革命文化，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指出“提升中华文明传播力影响力”，这一系列部署既延续了中华文明开放包容的历史传统，更回应了新时代国家文化安全与国际传播能力建设的现实需求。

交流互鉴要握好“守”与“融”的辩证统一

提升中华文明传播力影响力，必须在交流互鉴中把握好“守”与“融”的辩证统一，既要坚守中华文化主体性，确保不迷失根本，也应秉持开放包容胸怀，避免固步自封，实现“各美其美”与“美美与共”的有机统一。

坚守文化主体性是文明交流互鉴的前提根基。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任何文化要立得住、行得远，要有引领力、凝聚力、塑造力、辐射力，就必须有自己的主体性。”文化主体性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在文化发展中形成的自我认知、价值认同和自主选择能力，是文明交流的“根”与“魂”，更是文化自信的根本依托。中华文明的对外传播从来不是文化霸权的扩张，而是基于自身文化基因的自主表达与价值分享。从“民为邦本”的政治理念到“天人合一”的生态智慧，从“自强不息”的奋斗精神到“协和万邦”的外交思想，从“厚德载物”的道德追求到“革故鼎新”的进取意识，这些核心价值理念构成了中华文明的精神标识，也成为交流互鉴中需要坚守的底线。近代以来，“全盘西化”思潮曾导致中华文明主体性一度弱化，历史教训深刻表明，脱离自身文明根基的文化模彷终将沦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新时代推动文明交流互鉴，必须立足中华民族伟大历史实践和当代实践，坚持把马

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用中国道理总结好中国经验，把中国经验提升为中国理论，构建具有鲜明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文化传播体系。

秉持开放包容是文明交流互鉴的关键路径。中华文明历来主张“海纳百川，有容乃大”“万物并育而不相害，道并行而不相悖”，在与其他文明的交流互鉴中，既不对外来文化盲目崇拜，也不对本民族文化妄自菲薄，而是以平等姿态吸收借鉴人类文明一切优秀成果。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文明只有姹紫嫣红之别，但绝无高低优劣之分”。提升中华文明传播力影响力，必须打破“文明中心主义”的思维定式，尊重世界文明多样性，在平等对话中寻求价值共鸣。

一方面，要积极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走出去”，向世界展现中华文明的独特魅力与当代活力；另一方面，要以开放胸怀主动“请进来”，广泛吸收借鉴其他文明在科技、文化、社会治理等领域的有益成果，为中华文明创新发展注入新动力。实践表明，只有在交流互鉴中博采众长，中华文明才能不断焕发新的生机，在世界文明百花园中绽放出更加璀璨的时代光华。

在交流互鉴中提升中华文明传播力影响力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更好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以文载道、以文传声、以文化人，向世界阐释推介更多具有中国特色、体现中国精神、蕴藏中国智慧的优秀文化”。唯有顺应时代发展，在深化文明交流互鉴中推动中华文化走向世界，中华文明才能与世界各国丰富多彩的文明在相互激荡中，共同为人类社会发展进步贡献正确精神指引和持久精神动力。

坚持以文载道，凝练文明标识彰显中国精神。“要把优秀传统文化的精神标识提炼出来、展示出来，把优秀传统文化中具有当代价值、世界意义的文化精髓提炼出来、展示出来。”要深入挖掘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精神标识与当代意义，推动其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提炼展示具有中国特色、体现中国精神、蕴藏中国智慧的文化精髓。同时，立足中国式现代化生动实践，将“中国之治”“中国之路”所蕴含的治理智慧与发展逻辑，转化为融通中外的叙事表达，使中华文明的传统智慧与当代价值相贯通，在国际对话中展现中华文明的思想深度与时代生命力。

坚持以文传声，构建话语体系提升传播效能。传播中国声音、讲述中国故事，要加快构建中国话语和中国叙事体系。要“用中国理论阐释中国实践，用中国实践升华中国理论”，打造易于理解、共情共鸣的叙事载体。在传播主体上，推动政府、媒体、企业、社会组织与个人协同发力，形成多层次、立体化的传播合力；在传播方式上，依托数字化、网络化手段，拓展传播渠道，实施精准化、区域化、分众化表达，增强对外话语的创造力、感召力与公信力，向世界展示真实、立体、全面的中国。

坚持以文化人，深化交流互鉴促进情感共鸣。通过文明对话实现情感共鸣与价值认同，要树立平等、互鉴、对话、包容的文明观，“以文明交流超越文明隔阂、文明互鉴超越文明冲突、文明包容超越文明优越”。积极搭建人文交流平台，开展多层次、宽领域的文化合作，注重以共同议题促进理解，以鲜活故事传递理念，以常态交往培育友好力量。通过持续的文化浸润与情感联结，不断增强中华文明的亲和力与感染力，夯实文明互鉴的民意基础，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注入持久文化动力。

在文明交流互鉴中提升中华文明传播力影响力，既是文化自信的时代彰显，也是文明自觉的历史担当。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文明交流互鉴和提升中华文明传播力影响力重要论述为指导，以坚定的文化主体性立根铸魂，以开放的文明胸怀拥抱世界，以创新的传播实践连接中外，让中华文明在与世界文明对话交融中不断焕发新的生机活力。

（作者系中共广东省委党校党史教研部副教授）

（作者头像绘制 蔡红）

交流互鉴是中华文明保持生机活力的密码

中华文明五千多年未曾中断的发展史，本质上是一部多元文明交流融合、互学互鉴的历史长卷。从西汉张骞出使西域开辟陆上丝绸之路，到唐代长安成为“万国来朝”的国际都会；从明代郑和七次下西洋，到明末清初西方知识传入中国开阔国人视野，交流互鉴始终是中华文明保持生机活力的核心密码。习近平总书记凝练概括了中华文明的五个突出特性：连续性、创新性、统一性、包容性、和平性。这些鲜明特性共同塑造了中华文明“各美其美、美美与共”的交流传统，使其成为世界上唯一绵延不断且以国家形态发展至今的伟大文明。

进入新时代，文明交流互鉴成为提升中华文明传播力影响力的必然选择，兼具历史逻辑与现实逻辑。从国家发展维度看，我国正处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时期，迫切需要通过文明

构建广东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法治保障

□王沛锐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强调，“加强海洋开发利用保护”。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系统推进海洋强国建设，在海洋经济发展、海洋科技创新、“蓝色粮仓”建设、海洋生态修复等方面取得一系列突破性进展。广东是海洋大省，近年来积极利用区位优势，抢抓共建“一带一路”、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重大机遇，发展海洋经济。根据《广东海洋经济发展报告（2025）》，2024年全省海洋生产总值为20022.5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的14.1%，占全国海洋生产总值的19%。广东海洋经济总量连续30年居全国第一。但从全球范围看，海洋经济的发展仍然面临着日益增多的威胁，如气候变化、资源过度开发、海洋酸化、环境污染和生物多样性丧失等因素，将阻碍海洋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如何应对上述挑战，实现海洋经济的高质量发展，成为广东海洋经济发展必须面临的问题。

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广东需在巩固既有发展成果的基础上挖掘新增长点、培育新动能，构建长效机制。而这一切，离不开健全完备的法治体系提供坚实保障。

法治保障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内在逻辑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海洋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海洋经济的发展，同样离不开健全的涉海法律制度的规范和引导。发达的海洋经济是建设海洋强国的重要支撑，而健全的涉海法律制度将为海洋

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保障。要发挥法治的保障作用，提升法治水平，才能保障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

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过程中，法治将通过以下几个方面发挥作用：第一，促进海洋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海洋经济是开发、利用和保护海洋的各类产业活动以及与之相关联活动的总和，其特点在于对海洋资源、环境、空间的依赖性。海洋资源虽然丰富，但若过度开发海洋资源或破坏海洋生态环境，将会给海洋造成不可逆的损害。强化对违规用海行为的法律规制与刚性约束，方能筑牢海洋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法治根基，护航海洋开发与生态保护协同推进。

在促进海洋产业发展方面，《条例》从促进传统产业升级、扶持新兴产业发发展、提高科技创新对产业发展的贡献度、优化海洋空间布局等方面进行系统规范，引导海洋产业走高质量发展的道路。在完善海洋经济管理机制方面，《条例》从明确部门职责、建立海洋经济管理工作协调机制、突出行政机关“服务”职能等方面进行规定，促进海洋经济管理机制的优化。在推动海洋经济可持续发展方面，《条例》明确海洋经济发展过程中应坚持绿色发展理念、有序推进“分层设权”的海洋资源和空间利用机制，建立海洋生态环境日常监测和保护机制、激发民间力量参与海洋生态修复，共同推动海洋经济可持续发展。

第三，协调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的关系。传统海洋经济的发展高度依赖海洋资源，其增长往往伴随着资源消耗和污染排放的增加，给生态环境带来巨大压力。通过建立合理、协调、平衡的法律机制，可以对海洋经济行为进行必要的规范和引导，在坚守环保底线的基础上发展海洋经济，实现海洋经济发展和海洋环境保护的双赢。

构建广东海洋经济法治保障体系的展望

《条例》为广东海洋经济发展过程中的一些痛点难点问题提供了解决方案，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法律治理上迈出了重要一步。未来，广东还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寻求突破，完善涉海法律制度，为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第一，以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指导海洋法治建设。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为全球海洋治理提供了中国方案，贡献了中国智慧。在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的引领下完善涉海法律制度，可以更好地团结各方主体，从而共同面对海洋环境污染和全球气候变化等带来的挑战。

第二，完善涉海法律体系，提升海洋综合治理效能。海洋治理离不开跨部门协同联动与信息互通共享，需加快构建完备的涉海法律制度体系，为海洋综合执法提供更加坚实的法治支撑。

第三，以立法引导海洋科技创新和海洋产业升级。应构建海洋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强海洋领域创新的司法保护，激发创新热情，为海洋强省建设提供强劲的动力支持。同时，要发挥法律的引导作用，推动海洋产业升级、海洋新能源普及和海洋新技术应用，实现海洋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四，加强区域协调立法，促进海洋经济协调发展。区域协调发展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涵，法治为区域协调发展提供有力制度支撑。广东需深化海洋治理区域协同立法，激活全省各地海洋经济发展活力，实现全省海洋经济协同发展。

第五，坚持制度创新，积极应对客观情况的变化。在气候变化和新技术应用的双重冲击下，涉海法律制度需不断创新完善，以平衡各海上活动参与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为海洋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提供稳定的法治环境。

（作者系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法学与知识产权学院讲师、法学博士）

注：本文系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2024年度学科共建项目《广东全面推进海洋强省建设的涉海法律保障研究》（GD24XFX10）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做好“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的大文章

□陈尧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坚持惠民生和促消费、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以新需求引领新供给，以新供给创造新需求，促进消费和投资、供给和需求良性互动”，为“十五五”时期拓展内需战略空间、畅通国民经济循环提供了根本遵循。只有将“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二者紧密结合、系统推进，方能激活内需潜能、优化供给结构，从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注入深厚而持久的动能。

“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辩证统一、相辅相成

“投资于物”是指对实物资产进行投资，比如基础设施、房屋建筑、机器设备等，可以为经济社会发展夯实物质技术基础。长期以来，我国通过持续“投资于物”，生产和供给能力不断增强，社会生产力水平持续提高，有效推动了技术进步和产业发展。

“投资于人”是指对全人群、全生命周期人的能力提升和潜力开发的投入，比如育幼、养老、健康、教育、技能培训等。其本质是通过提升人的知识、技能、健康水平和社会适应性，推动

人的全面发展，将“人力资源”转化为可持续增值的“人力资本”，将“人口红利”转化为“人才红利”。

“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辩证统一、相辅相成，共同构成了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坚实底座与活力源泉。“投资于物”为“投资于人”提供了必要的物质条件和就业基础，使得社会有更多资源用于提升人的发展水平；而“投资于人”所形成的高素质劳动大军和旺盛市场需求，则赋予“投资于物”更高的产出效率与创新活力。

将“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的必然性

中国投资模式的演进历程，深刻反映了经济发展阶段转换与发展理念跃升的内在逻辑。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投资重心随国家战略与市场条件的变化而动态调整。初期为迅速解放生产力、改善民生，投资主要流向农业、轻工业等基础领域，有效缓解了商品短缺问题。随着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加速，投资逐步覆盖至制造业全门类及基础设施等重资产领域，有力支撑经济高速增长，奠定了“世界工厂”的地位。当前，迈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特别是“十五五”时期，推动“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是基于经济发展客观规律与现阶段国情特征的必然选择。

——是适应投资结构深刻调整、培育新增长动能的必然要求。从全球主要经济体的发展经验来看，“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相互协同，具有内在的一致性。持续加大研发与教育投入，提升全要素生产率，不仅是跨越中等收入陷阱、迈向创新型国家的普遍路径，更是形成新质生产力、突破传统增长模式依赖的关键之举。通过对“人”的投资，培养出高素质劳动大军、激发创新活力，提高物质资本的产出效率与创新效能，有利于推动经济发展从“重总量”向“优结构”“增长动力从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

——是塑造长期发展优势、提升全要素生产率的必然要求。从全球主要经济体的发展经验来看，“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相互协同，具有内在的一致性。持续加大研发与教育投入，提升全要素生产率，不仅是跨越中等收入陷阱、迈向创新型国家的普遍路径，更是形成新质生产力、突破传统增长模式依赖的关键之举。通过对“人”的投资，培养出高素质劳动大军、激发创新活力，提高物质资本的产出效率与创新效能，有利于推动经济发展从“重总量”向“优结构”“增长动力从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

“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的重要着力点

在“十五五”时期，做好“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这篇大文章，必须坚持系统观念，统筹兼顾，在规模、质量、方式上协同发力。

在规模上，要优化“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总量的结构。合理的投资比例是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更高水平动态平衡的前提。

一是优化政府投资结构。构建现代化投资体系，在保持对关键基础设施与产业升级等必要投入的基础上，提高对教育、医疗、职业培训、普惠养老、文化、体育等领域的支出比重。二是强化投资的民生导向。优化宏观政策工具，引导地方政府将更多财力物力投向民生改善的关键处，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在扩大商品消费的同时，培育服务消费新的增长点，形成民生改善、消费提振与经济增长相互促进的良性互动。

在质量上，要提升“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的效率水平。投资决策不仅要看规模，更要看长期综合效益。一是明确投资质量标准。“物”的投资应紧密服务于产业基础高级化与产业链现代化，聚焦于补强短板、增强发展韧性的关键基础设施与先导产业。“人”的投资关键在于精准有效，必须确保教育、健康等投入切实转化为劳动者技能提升和消费信心增强等。二是建立动态优化机制。依据科技变革、产业演进和人口结构变化，灵活调整“物”与“人”投资重点与方式。如加强对智能化、绿色化新型基础设施的投入，同步配适数字时代所需的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培育；围绕城市更新与人口老龄化趋势，统筹推进适老化设施改造与养老健康服务。

体系投资。三是构建综合评估框架。在项目论证与政策评估中全面纳入经济、社会、环境等综合效益指标，算清长远账与整体账，确保每一份投资都能在提升全要素生产率与促进人的全面发展这两个目标上寻求最大公约数，实现投资回报的最大化。

在方式上，要强化“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的系统布局。坚持“一盘棋”思维，打破条块分割，推动各类投资在规划、布局、实施上深度融合。一是强化政策协同。加强财政、货币、产业、就业、消费等宏观政策的取向一致性，实现一揽子政策的整体性推进，确保各类政策工具在激励“物”的升级与“人”的发展上同向发力，形成有效拉动内需、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政策合力，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有机统一。二是强化项目集成。在谋划与推进重大工程和新型基础设施项目时，必须将人才培养、就业促进、公共服务配套等“软环境”建设同步纳入顶层设计、预算安排与绩效评估。推动“硬投入”与“软投资”在项目层面一体规划、一体实施，确保项目综合效益最大化。三是强化主体联动。明确并激励企业履行投资双重主体责任，引导其在加大技术改造、数字化转型等“物”的投资时，配套开展员工技能培训并完善薪酬激励。四是完善收入分配制度。促进多劳者多得、技高者多得、创新者多得，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从根本上激发“人”的能动性，使之成为创造新供给、催生新需求的源泉与根本力量。

（作者系华南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助理教授）